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此次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设计的四个方面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四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好万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设备”）100%的股权。

万家设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万家设备主营业务为混合反应应用流体搅拌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流体搅拌类设备、流体输送装置类设备、减压处理装置类设备及其他附属组件。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家设备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池材料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稀土发光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生产设备，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

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万家设备主营业务系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搅拌机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最前端的极片制作工序中的正负极浆料制备。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系稀土发光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主营业务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行业，且下游行业皆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行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85.82 万股，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2,5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4%，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84,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0%。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42,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4%。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国江、唐芬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恒股份 21.67%的股份，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好万家新能源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御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积瑜先生、卞慧民先生四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家设备 100%的股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科恒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